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37號

原告 璞御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怡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秉融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4萬9,7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2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